

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43/T 542-2022

备案号 J 16676-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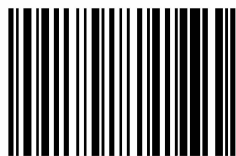
P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Hu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2022-12-07 发布

2023-06-01 实施



1 5 1 1 2 4 0 4 1 5

统一书号: 15112 · 40415
定 价: 0.00 元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Hu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DBJ 43/T 542 – 2022

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 0 2 3 年 6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2 北 京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Hu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DBJ 43/T 542 - 2022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 $\frac{1}{8}$ 字数：30 千字
2023 年 3 月第一版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 · 4041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科〔2022〕24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立体生态建筑技术标准》 等6项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立体生态建筑技术标准》《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典型多源无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湖南省室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已由我厅组织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为湖南省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其中：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立体生态建筑技术标准》编号为 DBJ 43/T 540 - 2022。

湖南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主编的《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编号 DBJ 43/T 105 - 2022。

湖南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编号为 DBJ 43/T 207 - 2022。

湖南大学主编的《典型多源无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编号为 DBJ 43/T 541 - 2022。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

《湖南省室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编号为 DBJ 43/T 208 - 202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的《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编号为 DBJ 43/T 542 - 2022。

以上 6 项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前 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湘建科函〔2020〕169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和修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5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 号）文件要求，主编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技术事实，请与编制组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主编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邮编：410012）。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促进中心

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能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筑友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玖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博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凤武 廖 超 刘捷超 杨 勇
曾 敏 龚胜辉 罗小勇 彭 涛
彭琳娜 唐啸天 吴 彦 林济星
钟 易 张 猛 戴素亮 欧长红
肖阿林 文武胜 熊高鑫 刘正凯
彭亿洲 胡国平 周 泉 谢 涛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欧阳仲贤 刘宏成 邓 超 王柏俊
陈方红 马范军 王江营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配率计算	4
5 评价等级划分.....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附：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refabrication Ratio Calculation	4
5	Evaluation Grading	1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湖南省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民用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评价，其他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评价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采用装配率进行装配式建筑评价。装配式建筑评价应遵循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原则，结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

1.0.4 装配式建筑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

2.0.2 装配率 prefabrication ratio

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与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及信息化技术的综合比例。

2.0.3 全装修 decorated

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2.0.4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2.0.5 装配化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6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7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8 免拆模板 permanent template

混凝土现场浇筑完成后免拆除的满足建筑使用要求的新型模板。

2.0.9 产品化建造 productive construction

以最终产品为导向的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全过程一体化建造模式。

3 基 本 规 定

3.0.1 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 2 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

3 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 3 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m² 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3.0.2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阶段应进行预评价，并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核算装配率。

2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并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3 申报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的项目应组织进行核算，并出具装配率核算报告。

3.0.3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20 分。
- 2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 3 装配率不低于 50%。

3.0.4 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4 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率应根据表 4.0.1 中评价项分值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100 - Q_6}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P——装配率；

Q_1 ——主体结构评价项的得分值；

Q_2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项的得分值；

Q_3 ——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项的得分值；

Q_4 ——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评价项的得分值；

Q_5 ——加分项评价项的得分值；

Q_6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

表 4.0.1 装配式建筑评分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分)	最低 分值 (分)	预评价 得分值	项目 评价 得分值
主体结构 Q_1 (50 分)	柱、支撑、 承重墙、 延性墙板 等竖向构 件	A. 采用预制构件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15~25 *	20		
			$15\% \leq \text{比例} \leq 35\%$	5~15 *			
		B. 采用新型模板 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	比例 $\geq 85\%$	3			
	梁、板、 楼梯、阳 台、空调 板等水平 构件	A. 采用预制构件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0~20 *			
			$50\% \leq \text{比例} \leq 70\%$	5~10 *			
		B. 采用免拆模板 施工工艺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6~8 *			
	预制水平 构件集成化	预制楼板与保温一 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70\%$	3~5 *			

续表 4.0.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分)	最低 分值 (分)	预评价 得分值	项目 评价 得分值
围护墙 和内隔 墙 Q ₂ (20 分)	非承重 围护墙	A. 非承重围护墙 非砌筑	比例 $\geq 80\%$	5	10		
		B. 采用新型模板 施工工艺的全现浇 外墙	比例 $\geq 85\%$	5			
	外围护墙 体集成化	A. 非砌筑围护墙 与保温、隔热、装饰 一体化	50% $\leq$ 比例 $\leq 80\%$	2~5 *			
		B. 预制围护墙与 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leq$ 比例 $\leq 80\%$	2~5 *			
		C. 采用干式工法 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	比例 $\geq 80\%$	3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geq 50\%$	5			
	内隔墙集 成化	A. 内隔墙与管线、 装修一体化	50% $\leq$ 比例 $\leq 80\%$	2~5 *			
		B. 内隔墙与管线 一体化	50% $\leq$ 比例 $\leq 80\%$	1.4~ 3.5 *			
装修与 设备管 线 Q ₃ (20 分)	全装修	A. 全装修	—	6	—		
		B. 公共建筑中仅 公区和确定使用功能 区域装修	—	3			
	干式工法的楼面、地面		50% $\leq$ 比例 $\leq 70\%$	2~4 *			
	集成厨房		比例 $\geq 70\%$	3			
	集成卫生间		比例 $\geq 70\%$	3			
	管线分离		比例 $\geq 50\%$	4			
标准化、 信息化、 智能化 应用 Q ₄ (10 分)	标准化 设计	A. 平面布置标准化	比例 $\geq 50\%$	2	—		
		B. 部品部件标准化	50% $\leq$ 比例 $\leq 70\%$	3~5 *			
	智能建造 平台应用	项目全流程采用湖 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 智能建造平台	—	2			
	BIM 技术 与信息化 管理应用	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 通过施工图 审查	3			

续表 4.0.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分)	最低 分值 (分)	预评价 得分值	项目 评价 得分值
加分项 Q ₅ (6分)	采用产品 化建造 方式	采用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建 筑师负责制等一体化 工程组织模式	—	2	—		
		采用模块化的建筑 产品交付模式	—	3			
	地下室部分采用装配式结构		比例 $\geq 50\%$	3			
	采用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 模块化保温部品		比例 $\geq 70\%$	2			
	采用高品质绿色建筑模式		—	2			
	公共建筑机电系统集成		—	2			
	创新技术应用		—	2			

注：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 2 新型模板是指采用铝合金、钢或其他可回收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在工厂生产的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且施工工艺以达到免抹灰的效果且成型构件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5mm的构件成型工艺；新型模板体系仅在剪力墙结构中考虑此项得分，其他结构体系此项不得分。
- 3 采用新型模板施工工艺的全现浇外墙特指在剪力墙结构体系中利用新型模板工艺实现外围护墙的混凝土浇筑成型，在除剪力墙结构体系以外的其他结构体系中，本项原则上不予计分。
- 4 表中每得分子项A、B、C项不同时计分，其余项均可同时计分。
- 5 对于项目缺少的建筑功能，该计算项分值计入装配率计算公式的Q₆中，扣除后仍需满足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最低分值要求。
- 6 加分项总得分不应超过6分。
- 7 创新技术应用指采用装配式凸窗部品、高性能系统门窗、竖向构件保温免拆一体化新型模板、预制基础、地下室新型模板等技术，或经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装配式创新技术且达到一定使用规模时，每项得1分；当应用多项创新技术，可根据相应分值进行累计，该项累计总加分值不应高于2分。

4.0.2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主要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a} = V_{1a}/V \times 100\% \quad (4.0.2-1)$$

式中： q_{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V_{1a}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混凝土体积之和，符合本标准第 4.0.3 条规定的预制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也可计入计算；

V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混凝土总体积。

对于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和装配整体式-现浇核心筒结构等结构体系中已明确采用现浇的剪力墙部分可不计入混凝土总体积。

当采用叠合竖向构件（剪力墙、柱）时，叠合构件部分可计入 V_{1a} 计算。

当采用新型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时，应按下式计算：

$$q_{1b} = V_{1b}/V \times 100\% \quad (4.0.2-2)$$

式中： q_{1b}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新型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的应用比例；

V_{1b}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采用新型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

当采用钢-混凝土混合结构时，框架柱采用现浇钢管混凝土柱应用比例不少于 80% 时，本项可得 25 分，采用现浇型钢混凝土柱本项不计分。

4.0.3 当符合下列规定时，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

1 预制剪力墙板之间宽度不大于 600mm 的竖向端部现浇段和高度不大于 300mm 的水平后浇带、圈梁的后浇混凝土

体积。

2 预制框架柱和框架梁之间柱梁节点区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3 预制柱间高度不大于柱截面较小尺寸的连接区后浇混凝土体积。

4.0.4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其主体结构竖向构件评价子项的得分可计 25 分。

4.0.5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c} = A_{1c} / A \times 100\% \quad (4.0.5-1)$$

式中： q_{1c}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c} ——各楼层中预制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 ——各楼层中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包括电梯井、管道井等开洞区域面积）。

当采用免拆模施工工艺时，应按下式计算：

$$q_{1d} = A_{1d} / A \times 100\% \quad (4.0.5-2)$$

式中： q_{1d} ——预制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中免拆模施工工艺的应用比例；

A_{1d} ——各楼层中预制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中免拆模施工工艺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4.0.6 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可包括：

1 预制装配式叠合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2 预制构件间宽度不大于 300mm 的后浇混凝土带的水平投影面积。

3 金属楼承板和屋面板、木楼盖和屋盖等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楼盖和屋盖的水平投影面积。

4.0.7 预制水平构件集成化中预制集成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e}=A_{1e}/A_1\times 100\% \quad (4.0.7)$$

式中： q_{1e} ——水平构件中预制集成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e} ——各楼层中采用预制楼板与保温一体化做法的构件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_1 ——扣除楼梯间、卫生间等无节能保温要求的区域后各楼层建筑平面总投影面积。

4.0.8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a}=A_{2a}/A_{w1}\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2a}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a} ——各楼层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飘窗及空调板侧板等可不计入外表面积；

A_{w1} ——各楼层非承重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非承重围护墙中外窗面积占非承重外围护墙面积比例 80% 及以上时，可认定为“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此项可得 5 分。

4.0.9 非砌筑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b}=A_{2b}/A_{w2}\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2b} ——非砌筑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 ——各楼层采用墙体、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做法的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各楼层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建筑物外表面的所有外表面积（含外露梁、柱等）都应计入围护墙体面积。

4.0.10 预制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c} = A_{2c} / A_{w2}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2c} ——预制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c} ——各楼层采用墙体、保温、隔热一体化做法的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1 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干法施工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d} = A_{2d} / A_{w2} \times 100\% \quad (4.0.11)$$

式中： q_{2d} ——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且采用干式施工工艺的应用比例；

A_{2d} ——各楼层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且采用干式施工工艺的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2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e} = A_{2e} / A_{w3} \times 100\% \quad (4.0.12)$$

式中： q_{2e}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e} ——各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3} ——各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3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f} = A_{2f} / A_{w3} \times 100\% \quad (4.0.13)$$

式中： q_{2f}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f} ——各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4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g} = A_{2g} / A_{w3} \times 100\% \quad (4.0.14)$$

式中： q_{2g}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g} ——各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一体化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5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a} = A_{3a} / A_f \times 100\% \quad (4.0.15)$$

式中： q_{3a}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应用比例；

A_{3a} ——各楼层采用干式工法的楼面、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_f ——各楼层采用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楼面、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可扣除楼梯间、厨房和卫生间面积。

4.0.16 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b} = A_{3b} / A_k \times 100\% \quad (4.0.16)$$

式中： q_{3b} ——集成厨房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b} ——各楼层厨房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k ——各楼层厨房的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7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c} = A_{3c} / A_b \times 100\% \quad (4.0.17)$$

式中： q_{3c} ——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c} ——各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b ——各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8 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d}=L_{3d}/L\times 100\% \quad (4.0.18)$$

式中： q_{3d} ——管线分离比例；

L_{3d} ——各楼层管线分离的长度，包括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电气、给水、排水和供暖管线长度之和；

L ——各楼层电气、给水、排水和供暖管线的总长度。

未进行全装修的居住建筑和未进行公区装修的公共建筑此项不可计分。

4.0.19 标准化设计分为平面布置标准化和部品部件标准化，其中，平面布置标准化评价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写字楼的办公间、酒店的客房、医院的病房、学校的教室等）的面积之和占评价单元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50%，此项可得分；

2 在居住建筑中，主体结构网格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中的模数化相关要求，评价单元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户型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户型不低于 50%，此项可得分；

3 平面布置标准化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4a}=A_{4a}/A_4\times 100\% \quad (4.0.19-1)$$

式中： q_{4a} ——平面布置标准化应用比例；

A_{4a} ——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户型）面积之和；

A_4 ——参与评价单元总计容建筑面积。

部品部件标准化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4b}=N_{4b}/N\times 100\% \quad (4.0.19-2)$$

式中： q_{4b} ——部品部件标准化应用比例；

N_{4b} ——标准化部品部件总数量；

N ——参与评价项目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全部单体建筑中包含的预制部品部件总数量。

标准化部品部件是指外形尺寸能够与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

化部品部件库中核心库构件相匹配的部品部件。

4.0.20 智能建造平台应用指工程项目在建造全流程均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并能够在设计、生产、物流、施工、运维等全过程按照要求上传数据时，此项可计分。

4.0.21 BIM 技术与信息化管理应用指基于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且 BIM 模型通过施工图审查时，此项可计分。

4.0.22 地下室范围是指单体所在区域的完整地下室，当相邻地下室之间采用独立挡土墙分隔，仅局部通过通道连接时，可仅考虑地上建筑所在的地下室。

1 地下室预制外墙应按下式计算：

$$q_{5a} = V_{5a} / V_B \times 100\% \quad (4.0.22-1)$$

式中： q_{5a} ——地下室预制外墙比率；

V_{5a} ——地下室主楼以外的挡土墙采用预制构件或者预制叠合构件的混凝土体积之和；

V_B ——地下室主楼以外的挡土墙的混凝土体积之和。

2 地下室顶板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5b} = A_{5b} / A_B \times 100\% \quad (4.0.22-2)$$

式中： q_{5b} ——地下室顶板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A_{5b} ——地下室顶板中采用叠合楼盖、免支撑免粉刷的空心楼盖等部品部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_B ——地下室建筑平面总面积，可扣掉主楼范围之内的建筑面积。

3 地下室预制柱应按下式计算：

$$q_{5c} = V_{5c} / V_B \times 100\% \quad (4.0.22-3)$$

式中： q_{5c} ——地下室预制柱比率；

V_{5c} ——地下室主楼相关范围以外柱采用预制构件或者预制叠合构件的混凝土体积之和。

4 地下室部分采用装配式结构时，当采用预制外墙、预制顶板以及预制柱三种部品部件中的一种，且应用比例均大于

50%时，本项可得2分；当采用三种部品部件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应用比例均大于50%时，本项可得3分。

4.0.23 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模块化保温部品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5d} = A_{5d} / A_f \times 100\% \quad (4.0.23)$$

式中： q_{5d} ——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模块化保温部品应用比例；

A_{5d} ——各楼层采用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模块化保温部品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4.0.24 采用符合高品质绿色建造模式进行备案的项目应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并能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规范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中的评定标准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备案，并完成预评定阶段工作，由主管部门出具预评定意见后，此项可得分。

4.0.25 机房设备系统集成是指在建筑中设备水泵机房设备在工厂加工成设备模块在现场加工而成，仅公共建筑采用时可得分。

4.0.26 产品化建造要求从设计环节出发，应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等产品化的建造模式，或模块化的建筑产品交付模式，实现建造品质、工期、成本较传统建造模式的综合提升。

5 评价等级划分

5.0.1 当评价项目满足本标准第 3.0.3 条规定，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35% 时，可进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

5.0.2 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应划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60% < 装配率 ≤ 75% 时，评价为 A 级装配式建筑。
- 2 75% < 装配率 ≤ 90% 时，评价为 AA 级装配式建筑。
- 3 装配率 > 90% 时，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 43/T 542 - 2022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19
2	术语·····	20
3	基本规定·····	22
4	装配率计算·····	23
5	评价等级划分·····	28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本标准总体遵循了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的编制原则和评价方法，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综合了建筑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以及湖南省的产业特点。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目前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整体发展水平，并将其与集成化、信息化的发展目标相结合，兼顾了远期发展目标，设定的评价指标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装配方式建造的民用建筑评价，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时，对于一些与民用建筑使用功能相似的工业建筑，如研发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应参照本标准执行，对于单层和多层厂房等工业建筑，如精密加工厂房、洁净车间等，当符合本标准的评价原则时，可参照执行。

1.0.4 本条规定了使用本标准的前提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主要针对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程度和水平进行评价，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建筑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将预制部品部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法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及装配式混合结构建筑等。

2.0.6 集成厨房多指居住建筑中的厨房，本条强调了厨房的“集成性”和“功能性”。集成厨房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当评价项目各楼层厨房中的橱柜、厨房设备等全部安装到位，且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70%时，可认定为集成厨房。

2.0.7 集成卫生间充分考虑了卫生间空间的多样组合或分隔，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卫生间产品。集成卫生间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当评价项目各楼层卫生间中的洁具设备等全部安装到位，且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70%时，可认定为集成卫生间。

2.0.8 免拆模板不等同于具有结构性能的预制主体结构构件。应用免拆模板须提供产品防火、防腐以及施工工况下的静力压载检测报告，对于搭设高度、跨度超过标准限值以及荷载过大的区域，应进行专家论证确保安全后才能使用。

免拆模板不仅应满足混凝土成型要求，还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并能满足以免拆模板作为基层进行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安装

等要求。

2.0.9 传统分割管理模式下，设计与施工环节分割脱节，导致当下所谓的建筑工业化无法充分发挥效益，产业呈现“碎片化”发展。产品化建造是以产品思维为核心，从设计环节出发，考虑全过程建造环节的技术特点和应用需求，实现建筑建造增品质、提工效、降成本的工业化效益。

3 基本规定

3.0.1 以单体建筑作为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的单元，主要基于单体建筑可构成整个建筑活动的工作单元和产品，并能全面、系统地反映装配式建筑的特点，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3.0.2 为保证评价质量和效果，切实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作用，装配式建筑评价分为项目评价和预评价。

为促使装配式建筑设计理念尽早融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应在设计阶段进行预评价。预评价结果主要用于项目审批、数据统计以及相关考核。预评价应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进行，设计单位提供真实、准确的装配率计算文件，对于设计文件无法完全佐证的评价项，应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函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评价应在竣工验收后，项目完成备案前，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项目评价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包括计算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项目评价结果主要用于相关政策执行的依据。

3.0.3 本条是评价项目可以评价为装配式建筑的基本条件。符合本条要求的评价项目，才可以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但是否可以评价为 A 级、AA 级、AAA 级装配式建筑，尚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

3.0.4 装配化装修是装配式建筑的倡导方向。装配化装修是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主要包括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以及模块化装修部品等方面的内容。

4 装配率计算

4.0.1 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若计算过程中，评价项目缺少表 4.0.1 中对应的某建筑功能评价项（例如，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则该评价项分值记入装配率计算公式的 Q_6 中，对于未进行全装修的建筑单体，装配率计算时，分母仍应包含装修部分计算分值。

表 4.0.1 中部分评价项目在评价要求部分只列出了比例范围的区间。在工程评价过程中，如果实际计算的评价比例小于比例范围中的最小值，则实际评价分值项取 0 分；如果实际计算的评价比例大于比例范围中的最大值，则评价分值取比例范围中最大值对应的评价分值。例如：当楼（屋）盖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小于 50% 时，该项评价分值为 0 分；当应用比例大于 80% 时，该项评价分值为 20 分。

4.0.2 结构体系中必须采用现浇的竖向构件，指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中规定的部分竖向构件为现浇的结构体系。如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和装配整体式-现浇核心筒结构可采用本标准进行评价， V_{1a} 的取值应包括所有预制框架柱体积和满足本标准第 4.0.3 条规定的可计入计算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V 的取值可不包括现浇剪力墙或核心筒的混凝土体积。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时， V 和 V_{1a} 的取值可包括外叶墙的混凝土体积。采用叠合竖向构件的结构可采用本标准进行评价，叠合竖向构件部分可计入 V_{1a} 的计算。对于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竖向构件采用钢管混凝土柱时，既强化了建筑整体的结构性能，又简化了现场施工工序，符合装配式建筑发展趋势及特点，可予以适当计分。

4.0.3 主体结构预制剪力墙板间竖向后浇段连接长度符合图 1

时，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才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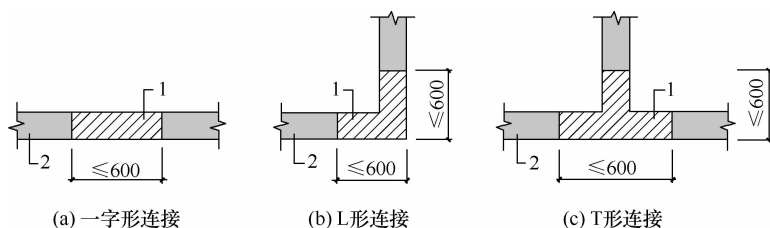


图 1 后浇混凝土连接示意（单位：mm）

1—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

预制剪力墙 T 形连接存在一面墙为全现浇剪力墙且符合图 2 时，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按图 2 所示区域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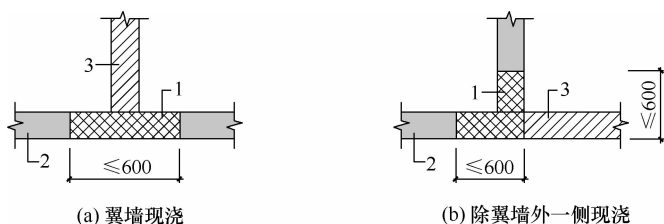


图 2 后浇混凝土 T 形连接示意（单位：mm）

1—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3—现浇剪力墙

预制剪力墙端部的竖向后浇段长度符合图 3 时，端部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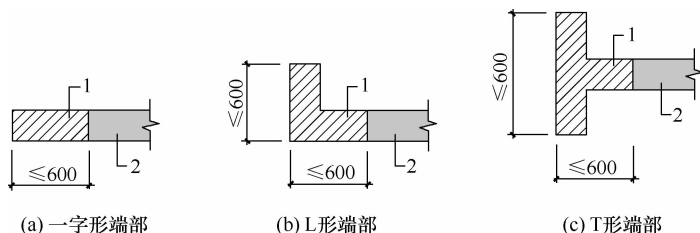


图 3 预制剪力墙端部竖向后浇段示意（单位：mm）

1—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

浇混凝土才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且计入区域面积不应大于墙厚 $\times 600\text{mm}$ 。

4.0.5 对于不在楼层标高处的结构构件，如飘窗、层间空调板等可不计入水平投影面积。

4.0.6 本条规定了可认定为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主要情况，其中第1款、第2款的规定主要是便于简化计算。本条第2款中，结构梁的投影面积不得计入为后浇混凝土带水平投影面积，当且仅当采用预制梁构件时，梁的投影面积才可计入水平预制构件投影面积。金属楼承板和屋面板包括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承板等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楼（屋）盖体系，是钢结构建筑中最常用的楼板类型；木楼盖和屋盖指以木材为核心材料，通过龙骨架支撑的免支模楼（屋）盖体系，是木结构建筑中最常用的楼板类型。

4.0.7 预制水平构件集成化指主体结构中具备结构性能的预制水平构件与保温材料在工厂进行一体化预制，保温性能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中对于不同建筑类型的相关节能要求（传热系数 $K \leq 1.8$ ），并提供与性能参数相匹配的含有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识的检测报告。

4.0.8 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应用对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建造模式的改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和逐步推广新型建筑围护墙体也是装配式建筑的重点工作。非砌筑是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共同特征之一，非砌筑类型墙体包括各种中大型板材、幕墙、木骨架或轻钢骨架复合墙体等，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安装、以“干法”施工为主的要求。外窗面积占非承重外围护墙面积比例80%及以上时，可认定为“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本条主要考虑大面积开窗建筑，且外窗面积仅指成品玻璃门窗面积，非承重外围护墙面积指除外露梁、柱外的所有外墙面积，包括现浇窗台或侧墙。

4.0.9~4.0.11 围护墙采用墙体、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通过集成，满足结构、保温、隔热、装饰要

求。同时还强调了从设计阶段需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实现多功能一体的“围护墙系统”。当围护墙除成品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除外）外未采用成品集成非砌筑部品时，不可认定为采用非砌筑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此项不可得分；当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时，须采用“干法”施工，确保施工的绿色化，减少建筑垃圾。

4.0.13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内隔墙从设计阶段就需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在管线综合设计的基础上，实现墙体与管线的集成以及土建与装修的一体化，从而形成“内隔墙系统”。在现场进行开槽敷设管线的内隔墙不认定为墙体、管线一体化。

4.0.15 当楼地面采用高性能自流平找平砂浆（厚度不超过10mm），上部铺设木地板的方式时，可按干式工法计分。对于采用模块化地面保温、隔声、装饰一体化楼面装饰面层系统时可按干式工法计分。对于采用胶贴工艺或者湿贴工艺的瓷砖，不认定为干式工法施工楼地面。

4.0.18 考虑到工程实际需要，纳入管线分离比例计算的管线专业包括电气（强电、弱电、通信等）、给水、排水和供暖等专业。

对于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分离；而对于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未分离。

4.0.19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是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的预制构件数字化信息存储平台，经平台梳理，将符合模数化、标准化原则的构件尺寸录入核心库形成信息比对样本，参评项目须对应用的预制构件与核心库构件尺寸进行匹配，从而计算得到标准化构件的应用比例。

4.0.21 BIM 技术应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 以及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J 43/T 519 的要求。

4.0.23 采用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模块化保温部品，要求将工厂生产的具备保温、供暖（制冷）功能一体化的模块化产品在现场进行干式工法安装，当模块化产品上部饰面层采用干式工法进行安装时，可与干式工法楼地面同时得分。

5 评价等级划分

5.0.1 竖向构件的应用对于建筑工业化的最终实现以及装配式建筑效益的充分发挥将起到关键性作用。目前，由于工期、成本、技术工人水平等限制，装配式建筑的竖向构件应用比例较少，随着技术体系的完善以及产业的不断升级，竖向构件将成为改善装配式建筑建造品质的有效手段，因此，本标准鼓励我省装配式建筑项目在竖向构件中应用预制部品部件，同时也将对于竖向构件的应用作为进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的前置条件。